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的青浦区专用学生接送校车租赁采购项目包件 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浦区专用学生接送校车租赁采购项目包件 2，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京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55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京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8日

